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钧、李丽、李学永的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钧、李丽、李学永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钧、李丽、李学永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